**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01會議室 記錄：陳佳郁**

**參、主席：呂局長建德請假，經委員互推由徐委員森杰代理**

**肆、出席委員：應出席委員44名，實際出席32名(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分工小組第3屆第1次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第四組「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會議紀錄(手冊第46頁)報告案一的決議第2點「本組工作重點......，不應只偏重於教育」，請文字再修正加入「...不應只偏重於教育、**媒體與文化**」。

**柒、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本次會議決議 |
| --- | --- | --- | --- | --- | --- |
| 1000206 |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 | 1. 繼續列管。
2. 建請人事處研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104年9月7日止，符合單一性別達1/3之比例者共計176個，未符規定者則為22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93.19%，仍將持續列管追蹤，如附件一(第75頁)。 | 人事處 | 建議持續列管 |
| 1030304 | 有關客委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粄節是否更名案。 | 1. 繼續列管。
2. 請客委會2015年在性別方面所做的努力，於本會委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 本會秉持以往性別平等原則，在2015年舉辦活動時對參加民眾無性別之限制，本會各項活動表演者均考量兩性平均，另主持人男女各1聯合主持，其他在性別方面所做的努力將於下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 客委會 | 1. 建議持續列管。
2. 建議修改調整本案案由的文字陳述。
3. 請客委會於本會大會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
| 1030403 | 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修正案 | 1. 繼續列管。
2. 建議各分工小組執行各組工作重點修正及組別名稱調整事宜。
 | 1. 本會各分工小組皆於本(104)年8月召開小組會議並充分討論工作重點修正及組別名稱更名事宜。
2. 有關各分工小組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彙整如會議手冊Ⅱ。
3. 有關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因尚有局處對於政策內涵有建議及意見，提請委員及各單位共同討論。
 | 社會局 | 1. 建議併列管編號1040303持續列管。
2. 有關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具爭議之政策內涵，會議決議內容如附件。
 |
| 1040301 | 建請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向中央(國民健康署)反映，在哺餵母乳的推廣政策上，應該朝多元哺乳面向作思考，並考量對無法哺乳者的支持。 | 1. 照案通過。
2. 請衛生局提供具體建議供國民健康署宣導時參考，如：瓶餵也很好、男性協助餵乳也很棒等，並建議在硬體設備上達到性別友善，如：尿布臺設置位置。
 | 衛生局—已於104年8月28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社會局本案之相關具體建議。社會局—1. 業於104年9月14日以府授社婦字第1040205678號函向國民健康署反映「哺餵母乳的推廣政策可朝多元面向思考」。
2. 於104年9月17日收到國民健康署函復之公文如附件二(第76頁至第77頁)。
 | 衛生局社會局 | 建議解除列管 |
| 1040302 | 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 | 1. 請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於本會委員定期會議就改善方案及執行情況提書面報告說明。
2. 關於機車停在人行道影響用路人安全，亦請交通局一併報告。
 | 都發局—有關騎樓整平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三 (第78頁至第79頁)。交通局—有關「臺中火車站周邊專用機車停車位改善方案及執行現況」報告如附件三(第80頁至第87頁)。建設局—有關改善情形報告如附件三(第88頁至第98頁)。 | 都發局交通局建設局 | 1. 建議解除列管。
2. 各委員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可儘速提供業務單位知悉修改，俾利其報告完整呈現。
 |
| 1040303 | 建請將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分工小組，參考中央分組制度酌予修正，以減少分工任務重疊或不合時宜之處；並針對各組組別名稱與工作重點內容討論修改。 | 1. 請各分工小組充分討論工作重點修改事宜，涵括性別平等與婦女人權，並請兼顧城市特色。
2. 增列「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請環保局擔任秘書單位，並請委員增列擔任該組委員。
 | 1. 如列管案號1030403填寫之辦理情形，於本(104)年8月各分工小組會議皆充分討論工作重點修改事宜，各組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如會議手冊Ⅱ。
2. 業於104年8月函請本府環保局提供聯繫窗口名單，並與其聯繫說明本會議事運作規定與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等事宜。
3. 有關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四(第99頁)。
 | 社會局 | 建議併列管編號1030403持續列管。 |
| 1040304 | 建請設置同志伴侶戶政登記制度及相關具體措施，並開放同性伴侶參加市政府所辦之集體婚禮。 | 1. 請民政局再思考研議同志伴侶戶政登記制度，參考北高兩市的作法，在戶政系統至少做到「所內註記」，並建議聯合婚禮可開放同志伴侶參加。
2. 建議勞工局參考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改變思考方式，主動建議鼓勵雇主提出友善政策，提供同性伴侶享有婚假與家庭照顧假。
 | 民政局—1.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實施計畫業簽奉市長核定(文號021040031909 )，旨揭計畫預計於本(104)年10月1日起實施。
2. 有關「建議聯合婚禮可開放同志伴侶參加」1案：
	1. 經查(104)年10月24日臺北市辦理之聯合婚禮首度開放同性伴侶參加，統計報名結果，130對報名新人中，計有8對同志參加；另桃園市於10月23日針對同志舉辦集團結婚，計有5對同志報名。綜觀報名結果，並不如預期。
	2. 雖如此，基於對同志人權的善意與尊重，本局規劃於明(105)年舉辦一場「集團婚禮」，並同時開放「同性及異性戀者」均得報名參加，應能滿足同志團體強調不願特殊化，亦即一定要和異性戀者一起舉辦聯合婚禮之訴求。

勞工局—1. 經本局函詢勞動部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締結者是否享有婚假、喪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疑義，勞動部函復表示：自97年5月23日起，民法第982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故同性伴侶關係締結者得否依法請婚假、喪假及陪產假，應依民法及各該假別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家庭照顧假部分，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20條...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如就是否屬家庭成員有所爭議，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個案事實認定。(如附件五，第100頁至第101頁)
2. 本局亦透過宣導會鼓勵事業單位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並將此項目列入本局舉辦之樂活職場評選活動加分項目，引導事業單位建構多元性別者友善之工作環境。
 | 民政局勞工局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建請民政局的辦理情形文字內容以客觀角度再修正潤飾。
3. 建請民政局於本會大會專案報告執行情形。
 |
| 1040305 | 國際酷兒影展將於11月初次擴大至本市辦理，建請新聞局統籌負責，相關局處配合於性別平等推廣立場，藉機主動合作與公開播映以促成性別平等意識傳遞。 | 1. 照案通過，並做好挑片及場地的選擇，讓影展活動更富意義。
2. 請文化局協助圓滿劇場場地借用事宜。如有相關活動細節問題可與委員討論。
3. 建議可再加入宣傳臺灣國際女性影展，於10月底至11月期間各局處協力配合宣傳與播映國際女性影展及酷兒影展影片， 並敦請市長出席響應活動。
4. 播映影片外，並建議可加入座談會。
5. 鼓勵市府同仁觀賞「女人站起來」影片，並可邀請本會委員擔任與談人，共同賞析。
 | 新聞局—1. 經詢「2015台灣國際酷兒影展」主辦單位-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該影展已排定本市萬代福戲院辦理，故擬不借用圓滿戶外劇場辦理。
2. 另酷兒影展與女性影展是否聯合召開記者會一節，經詢雙方主辦單位，均認為錯開日期舉行較妥。目前酷兒影展暫訂為104年10月22日(週四)召開宣傳記者會。
3. 酷兒影展已規劃於104年10月舉辦6場次座談會，本局將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並踴躍參加。

文化局—場地檔期已配合預留，俟主辦單位發文申請即可完成借用程序。 | 新聞局文化局 | 1. 建議解除列管。
2. 請新聞局再充實辦理情形內容。
 |
| 1040306 | 建請輔導與共同參與、響應市民主辦之同志活動。 | 1. 照案通過，請市府協助本次活動的辦理，並請市府自行協調對應窗口。
2. 請警察局給予協助，以更友善方式管理該集會遊行。
3. 請觀光旅遊局加入辦理，推行觀光促銷本市，並請各局處積極協助配合辦理，友善社區需要大家共同營造。
4. 10月到11月初可規劃本市性別平權的系列活動。
5. 請各局處將提案七、八詳加研議討論，思考更創新、創意的方案。
 | 社會局—1. 「2015年度同志遊行活動」將於104年10月3日於本市市民廣場辦理，本局協助市民廣場之借用與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之申請。
2. 為維持活動之順暢，業函請本府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協助交通管制事宜與支援設置垃圾子車，以維護場地周邊之環境清潔。

警察局—1. 由本局婦幼警察隊派員駐點現場，設攤位進行人身安全宣導以及性別友善環境之推廣。
2. 本局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及維持社會秩序，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辦理；並配合當日活動宗旨，強化執勤技巧，使市民感受活動親切及友善氛圍。

觀光旅遊局—本局配合活動行銷推廣事宜，可協助將活動訊息置於臺中旅遊網及FB粉絲專頁上宣傳。 | 社會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 | 1. 建議解除列管。
2. 本案建議新聞局納入辦理機關並回覆辦理情形。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第3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工作項目4-2-1本市具有性別歧視之廣告有效管制方式，涉及都發局、環保局、建設局等業務單位，且法規依據不同，建請提供單一窗口或專線，以便民眾檢舉。

**辦法：**建議若有民眾舉發，應提報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提請本會大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何委員振宇

**案由：**有關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易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裡畏懼現象，建請主管機關(交通局)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方准進行道路封閉。

**說明：**

1. 本市捷運施工路線，近日數度於深夜時段封閉道路施工(如：建國（北）路之烏日到文心南路路段)，由於未配置足夠之道路指引人員或標示，造成用路人對於替代路線不明、甚至部分女性用路人對於市郊區域道路分布與方向狀況不確定而心生畏懼，影響用路安全。
2. 建請主管機關(交通局)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要求施工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配套方案後，再評估是否准予進行道路封閉，以維護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辦法**：如會議決議通過，建請主管機關(交通局)依說明二積極辦理。

**審查單位意見：**

1. 查本局所核定捷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要求捷運工程於進行吊裝作業時，要求須於夜間進行且須封閉道路施工，所核定時段為23時至翌日5時30分，合先敘明。
2. 施工單位使用道路施工7日前須以施工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經核准後施工，且交通指揮人員均要求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併予敘明。
3.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安全，本局每日不分晝夜均安排稽查人員稽查捷運沿線施工情況。且每週至少邀集相關單位(警察局、建設局、轄區公所、環保局、捷運工程處等)進行聯合稽查。
4. 本局將持續嚴格執行稽查捷運工程之施工改道等標誌及主要道路封閉路口處是否有聘請義交執行勤務，以維持及疏導交通並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如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情形，本局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款。
5. 相關改道資訊可至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以及早因應；如有須增派義交之路口，請與本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聯繫，將協調捷運工程主辦單位增派義交，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決議**：

一、請交通局會後與何委員再溝通討論。

二、因用路人之交通政策涵蓋面廣泛，非僅限縮於本案討論內容，故建議何委員振宇修改提案方向及內容，使提案更為詳細、具體，再送大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本期（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容審議暨下期指標項目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前經本會第2屆第4期各會議訂定指標項目。並由定期會決議，書刊編製完成，提送會前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定稿付梓。

二、書刊初稿業依各分工小組所提修訂建議修訂完成，修訂建議辦理情形彙整如附表1(第102頁至103頁)。

三、各分工小組所提下期指標建議調整項目暨擬辦方式彙整如附件(第104頁至105頁)。

【備註：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初稿因頁數較多，故將不列印僅寄電子檔參閱】

**辦法**：

一、討論後通過後，定稿印製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

二、依決議調整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項目。

**決議**：

一、如委員對於「103臺中市性別圖像」有意見，請於下週二(10/6)中午前與主計處聯繫。

二、「104年性別圖像」指標項目，提請本會委員定期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12時20分)**